

巨周宝办

GzGaw190284

大连高新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高处非办〔2019〕2号

关于印发《2019年高新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街道：

按照大连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要求和工作部署，现将《2019年高新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2019年高新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高新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2019 年高新区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处非办《关于印发<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辽处字〔2019〕29 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区新形势下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力度,遏制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势头,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6 月 21 日开展全区范围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 号)、《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辽政发〔2016〕35 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办发〔2016〕43 号),充分发挥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作用,巩固宣传成果,创新工作思路,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注重培育发展常态化宣传方式和载体,积极营造全民防范非法集资的良好舆论氛围,形成多方联动宣传教育工作格局,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案件的发生,维护我区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处非牵头，部门配合。各街道、各成员单位对本辖区、本系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负总责，组织、指导、协调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联动形成合力，运用多种鲜活生动的方式，全方位立体宣传，将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产生实效。

（二）以人为本，服务公众。各街道、各成员单位要围绕宣传月主题，聚焦当前非法集资“上网跨域”新特点，以中老年人、农民、学生等易受侵害群体为重点对象，明确民间投融资类中介机构、网络借贷平台、私募基金、影视文化、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交易场所、农民专业合作社、房地产、股权众筹、民办教育、医疗、养老等为防范重点领域，围绕重点案件、重点行业、重点地区，按照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工作要求，采用通俗鲜活的语言，生动典型的事例，体现互动性和趣味性，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切实提升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活动的识别能力，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理念真正入脑入心。

（三）防治并举，务实高效。坚持将相关法律法规与实际案例相结合，宣传与日常学习培训相结合，宣传与思想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

政策解读、加强风险提示、金融知识普及等现场咨询、教育引导服务活动，实现社会公众主动抵制非法集资活动，积极举报非法集资线索，使宣传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时间和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各街道、各成员单位在宣传月伊始，利用 2-3 天时间，制定本街道、本单位宣传月活动方案，组织召开宣传月动员大会。各街道在 5 月 15 日前将本街道宣传月实施方案上报区处非办。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宣传月期间，由区处非办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责任，务求实效。

各街道、各成员单位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1、区处非办负责宣传月活动的整体组织协调，指导；组建督导组，对宣传月活动进行检查；收集汇总上报宣传月期间各类信息和工作情况。

2、区宣传中心负责配合做好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期间媒体宣传工作。

3、区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涉众型经济犯罪集中宣传活动，做好涉及非法集资案件线索收集和打击等工作。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于公安机关认定涉嫌经济犯罪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认为已经构成或者涉嫌构成非法集资活动的，广告发布者应当立即停止发布与该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广告，对违者按《广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区金融办参照此范围（各小贷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各类交易场所和股权投资机构等机构），结合自身职责对能够业务涉及到的（各小贷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各类交易场所和股权投资机构等机构）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并在其营业场所张贴警示标语。

6、区教育文体局负责组织对所属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并在其服务窗口张贴警示标语；负责组织做好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宣传教育，并组织民办院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7、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对所属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开展宣传教育，并在其办公场所张贴警示标语。

8、区信访局负责组织各街道信访部门支持配合属地处非办在信访接待大厅张贴宣传资料，指导信访接待窗口工作人员做好非法集资相关知识解答。

9、区国资办负责组织国资企业抓好员工的宣传教育，并在出资企业宣传栏张贴警示标语。

10、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一次对本单位管辖的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并在营业和服务场所张贴警示标语。同时，必须组织一次本单位干部职工以及离退休人员防

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教育。

11、各街道负责协调辖区内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制定宣传月实施方案；组织制作和发放宣传单，利用各种媒介、载体大力宣传；指导各街道充分利用“社区金融服务站”，设立宣传专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宣传月期间要做到定人、定时、定量（即所在街道有专人负责宣传工作、集中宣传不少于4次、宣传覆盖人群不少于50%），具体宣传活动安排以表格形式，精确到周，方案中明确时间、地点、组织者、活动安排。

第三阶段：总结工作经验和做法。各街道要将好的经验做法以动态信息形式阶段性上报区处非办，阶段性时间节点是10天一个动态，上报动态日期分别为5月15日、5月25日、6月5日、6月15日。区处非办将对创新且有实效的做法在全区推广，对经验做法被推广的街道在年底处非考评中酌情予以加分。各街道、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开展宣传月活动工作情况和主要经验做法的工作总结，认真填写《宣传月活动数据统计表》，并于6月15日前报书面纸质版加盖单位印章放至518室信访局信箱，电子版形式内网（附相关影像资料电子版）报区处非办工作人员聂道兵（信访局）。

四、宣传内容

（一）宣传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着力宣

传“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增强公众“理性投资、风险自担”的意识，避免产生“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的道德风险，教育群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

（二）宣传普及与非法集资相关的金融知识，向广大群众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教育群众如何识别非法集资，提高社会公众的识别能力；介绍合法的投资渠道和理财方式，引导广大群众理性投资，合法理财。

（三）宣传近年来查处的典型非法集资案件，以案说法，揭露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揭示非法集资的欺骗性和风险性及社会危害性，对虚拟任务、虚拟货币、消费返利等名义，以“一带一路”“物联网”“区块链”等当下热点概念进行炒作的集资行为，及时予以风险提示，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积极支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

五、宣传方式

（一）在城市社区、城镇街道、营业网点、广场、车站码头、城乡结合部、农村集镇等群众集散地，悬挂宣传口号条幅，张贴宣传海报，设置宣传栏，设立咨询点，播放防范打击非法集资专题教育片，向群众分发宣传手册、传单，向群众开展咨询服务。

（二）出动宣传车在城区主要街道、城乡结合部、农村集镇巡回广播宣传，充分利用城市公交、地铁等移动传媒开展宣传。

(三) 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采用在线访谈、系列报道、人物专访、以案说法、政策解读、宣传片、公益广告、歌舞、戏曲、微电影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广泛宣传。拓展网络、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向用户发送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短信进行宣传，向社会公众阐明非法集资的特征及危害性，提高社会公众识别非法集资的能力和水平。

(四) 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方法进行宣传。

六、几点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实效。**各街道、各成员单位要有全局意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组织协调，切实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活动，活动安排要满月部署，不能简化为“活动周”、“活动日”。分管领导要亲自抓、现场督导，确保宣传工作落实到位，不留死角，保障宣传教育工作实效。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充分运用各类媒介载体，大力开展面向公众、面向基层的宣传活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攻势，全力推进宣传月活动向纵深开展。

(二) **突出宣传重点，实现宣传全覆盖。**各街道、各成员单位要坚持面向公众、面向基层，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进行重点宣传，着重加强投资理财、网络借贷平台、私募基金、农民专业合作社、房地产、民办教育等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同时根据各地、各单位实际对以虚拟货币、

销售返利、养老服务等名义非法集资行为予以重点提示。要加强对老年人、农民等易受侵害群体的宣传，加强农村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非法集资高发易发地区的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法规和业务宣传，不断创新形式和方法，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切实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持续开展“六进”活动，增强“平安理财”活动实效。各街道、各成员单位要充实和扩展宣传队伍，充分利用专家、学者、网格员、驻村组干部等群体，充分利用社区金融服务站的宣传平台，积极推进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进村组、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工厂，尤其是开展好“平安理财”（详见《关于印发大连市开展“平安理财”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届财富管理精英大赛获奖选手进社区活动和第四届财富管理精英大赛，并组织关注“大连防控经济违法犯罪宣传平台”，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的案例，向社会公众讲解非法集资活动的多样性、危害及防范措施，传授法律、理财和防非知识，达到社会公众自觉树立抵制非法集资的牢固意识，增强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

（四）把握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各街道、各成员单位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正确把握社会舆论导向，掌握引导舆情的主动权，传播正能量，引导教育社会公众远离非法集资，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要强化日常宣传引导，有

效整合宣传教育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扩大宣传月活动社会效果，推进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区处非办将结合 2019 年绩效和综治考核工作，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督导组，适时进行督导、暗访，检查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和宣传教育覆盖效果，检查结果列入年度考核。

附件：2019 年大连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19 年大连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大型集中 宣传活动		“六进”集中宣讲活动										发放或悬挂、张贴宣传品		
组织 场次 (次)	参与 群众 (人 次)	进村组 (次)	参与 群众 (人 次)	进社区 (次)	参与 群众 (人 次)	进机关 (次)	参与 员工 (人 次)	进学校 (次)	参与 师生 (人 次)	进工厂	参与 职工 (人 次)	传单 手册 (份)	海报展 板横幅 (张、个)	购物袋 等物品 (份)
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其他宣传活动或方式		
报刊杂志		电视台、电台				网络媒体						发送 短信 (条)	播放防范非法集 资公益广告（次）	
新闻 报道 (条)	专题专 访报道 (次)	新闻报道(条)		专题专访节目(个)		网站新闻报道(条)		网站专题专访(条)		微信自媒体 微博宣传(次)				

填表说明: 1、大型集中宣传活动是指在广场、礼堂等开展的涉及面较广、声势较大的集中宣传活动。“六进”集中宣讲活动是指深入社区、村组、机关、学校、工厂等开展的相对较小型的讲座、宣讲活动等。

2、表中项目为开展的填写“0”，表中为列举的创新宣传方式可在总结报告中进行列举。